**新竹縣113年托嬰中心因應腸病毒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**

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 (機構戳章) 查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注意事項：評為「不符合」之項目，請註明應改善事項並儘速完成改善。

| **查核基準**  **項目** | **查核基準** | **評核方式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應改善事項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| 1. 有限制出現疑似腸病毒感染常見症狀（發燒、咽峽及身體出現小水泡或潰瘍、皮膚出現紅疹、腹瀉或嘔吐等）之員工，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。 | 文件紀錄檢閱、現場訪談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| 1. 教育工作人員了解腸病毒的傳染方式、感染時常見症狀及預防方法等。 | 文件紀錄檢閱、現場訪談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環境清潔 | 1.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（依「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」一般消毒使用1,000 ppm，若為排泄物或嘔吐物等汙染物，則以 5,000 ppm處理）。 | 現場抽測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，並定期消毒。 | 實地察看、紀錄檢閱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防疫機制之建置 | 1. 洗手用品充足且均在使用效期內。 | 實地察看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托育人員正確執行且落實手部衛生，包含洗手時機及洗手步驟「內外夾弓大力完」。 | 實地察看、現場抽測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有宣導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 | 文件檢閱、實地察看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宣導（張貼衞教海報、發送衛教單、電子網絡通知等）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，提醒工作人員及家長注意。 | 實地察看、文件紀錄檢閱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訂定家長（或接送受托兒童者）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，提供手部衛生所需設施（乾洗手或濕洗手），請家長接送前洗手，必要時戴口罩。 | 文件檢閱、實地察看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測 | 1. 每日對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進行腸病毒之症狀監視。 | 文件紀錄檢閱、現場訪談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依規定落實腸病毒通報作業(如：新竹縣衛生局腸病毒通報網、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)。 | 現場抽測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是否瞭解並落實本縣腸病毒防疫措施(112.9.1縣府公告)、病童是否請假至少連續7日 | 文件紀錄檢閱、現場訪談、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具有腸病毒群聚感染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之文件。 | 文件檢閱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| 1. 有疑似感染個案之處理流程，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、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、與他人區隔、安排個案就醫或返家等。 | 文件紀錄檢閱、現場訪談、實地察看 | ○符合  ○不符合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其他建議(對受查機構執行感管業務之其他建議事項，前述應改善事項不必再列)：  □無  □建議簡述如下: | 受查機構回饋意見:  □無意見  □意見簡述如下: |

查核委員簽名: 地方主管機關簽名: 受查機構代表簽名: